

# 1 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 |
| 7 其他.....             | 7 |
| 8 附件.....             | 7 |

# 公众参与

## 1 概述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新疆易达鸿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1 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公众参与方式予以简化”，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直接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5 日，共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 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以网络、报纸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 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形成后，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完成了报批前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

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公众参与方式予以简化”，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简化公示程序，不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5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公示主要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开展。

##### **3.2.1 网络**

网上公示时间为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5日，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99508/index.html](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99508/index.html)），本项目审批部门为新疆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覆盖范围广，能广泛有效地公开项目信息。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2-1。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1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06月17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佳欣 阅读：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奎屯日报 2 次刊登项目公示信息，登报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奎屯日报受众面广，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能有效公开信息。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3.2-3。



# 七师各单位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车排子镇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6月13日，车排子镇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锦龙电力集团公司奎屯供热分公司

6月3日，锦龙电力集团公司奎屯供热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奎屯天泉供水公司

6月16日，北方建设集团公司奎屯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北方建设集团公司

6月16日，北方建设集团公司奎屯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锦龙电力集团公司奎屯供热分公司

6月3日，锦龙电力集团公司奎屯供热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奎屯天泉供水公司

6月16日，北方建设集团公司奎屯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奎屯6月19日讯（通讯员 王雅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师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近日，奎屯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廉洁教育活动。

6月19日，奎屯市纪委监委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廉洁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6月19日，奎屯市纪委监委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廉洁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6月19日，奎屯市纪委监委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廉洁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 田民友：把“亲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

田民友，一个普通的名字，却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的困难当成自己的困难，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田民友，一个普通的名字，却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事迹。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的困难当成自己的困难，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 为职工合作社发展做好服务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职工合作社作为连接农户与市场的重要纽带，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职工合作社的支持力度，为其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 一三七团举办居民文艺晚会

6月19日晚，一三七团成功举办了一场丰富多彩的居民文艺晚会，吸引了众多居民参加。晚会节目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现场气氛热烈。

晚会由一三七团文体委员会主办，旨在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晚会得到了广大居民的积极响应和热情支持。

## 1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新疆天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1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现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图 3.2-3 2019年6月20日奎屯日报公示截图

### 3.2.3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我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与项目有关的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7月23日，建设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对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02634/index.html>。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选择公开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02634/index.html>。公示截图如下图 6.2-1。

##### 6.2.2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1万吨/年烯烃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07月23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1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新疆易达鸿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1万吨/年烯烃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易达鸿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1万吨/年烯烃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1万吨年烯烃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批公示版）.pdf](#)

[1万吨年烯烃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 7 其他

无。

##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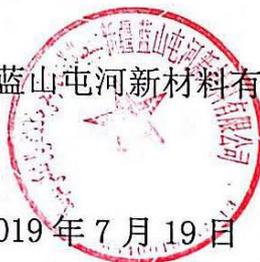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1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1万吨/年烯炔增韧聚苯乙烯（EPO）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蓝山屯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7月19日